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文件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通联〔2019〕2号

关于实施光纤到户、室内分布系统、移动基站等 通信设施工程验收备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中府办〔2018〕39号）等文件精神，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设施：

（一）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且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应配套建设光纤到户、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

（二）公共交通类重点公共设施（地铁、铁路候车楼、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候机楼、车站、码头等）、大型场馆（体育馆、展览中心、图书馆、应急避难等）、党政机关建筑以及其他公共建筑物，且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

的，应配套建设室内分布系统通信设施。

（三）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公共交通类重点公共设施、大型场馆、党政机关建筑以及其他公共建筑物等若存在移动基站建设需求，且该移动基站已被纳入我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中山市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16-2020年)》及后续的移动基站专项规划）的，应配套建设移动基站通信设施。

配建的通信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通信设施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备案的，该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向建设单位出具《中山市通信设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竣工备案时，必须向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中山市通信设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验收备案流程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制定并公布，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2019年10月1日起颁发《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建设项目，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2019年10月1日前颁发《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的建设项目，延续执行《关于实施光纤到户工程验收备案的通知》（中山通联函〔2015〕1号）规定。

特此通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2日